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0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5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辉龙”股票697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92,5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524,35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43009%。配号总数为65,048,71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5,048,7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66.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48.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45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99,99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33,33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7日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8.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5.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4%，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942.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6%。

发行人于2021年5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依依股份”A股942.3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731,4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836,902,500股，配号总数为211,673,80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16738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31.1670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2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0549142%，有效申购倍数为4,986.3090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7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迈信林”，扩位简称为“迈信林航空股份”，股票代码为68868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发行数量为2,79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9.4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9.4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64.01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1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4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3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6.2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0.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17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5月7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98,333	12,612,963.66	0	24个月
2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6,666	25,225,927.32	126,129.64	12个月
合计		4,194,999	37,838,890.98	126,129.6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497,94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671,445.8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05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734.1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61,48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8,638,603.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8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661.64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43,184.2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佣金（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信天禄一号私募基金	1,182	10,661.64	53.31	10,714.95	0	1,182
合计			1,182	10,661.64	53.31	10,714.95	0	1,182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迈信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128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迈信林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90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9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2.1290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0%。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239股，包销金额为110,395.7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4%。

2021年5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52.941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7.14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股。

南侨食品于2021年5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侨食品”A股1,905.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439,3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971,85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05594%，配号总数为145,971,8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5,971,8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59.3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352,41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17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1698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7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明志科技”，扩位简称为“明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55”。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发行数量为3,07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1,830.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784.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87.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61.5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6.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40.0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4.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4420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538,500	27,154,525.00	—	27,154,525.00	24个月
明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077,000	54,309,050.00	271,545.25	54,580,595.25	12个月
合计	4,615,500	81,463,575.00	271,545.25	81,735,120.2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47,88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4,405,117.3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61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0,357.7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93,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6,981,45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384,917.45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5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明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明志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18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30,486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7.2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2%。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618股，包销金额为240,357.7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4%。

2021年5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盛航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发行数量为3,00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01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2.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6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6.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1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980,6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5,720,040.6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9,8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19,419.3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04,7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638,668.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210.6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1252	577	9,532.04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远海上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0000142	92	1,519.84
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中海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000000145	92	1,519.84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中远海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0000143	92	1,519.84
5	曾少彬	曾少彬	0002468682	92	1,519.84
6	范建震	范建震	0099674124	92	1,519.84
7	吴正明	吴正明	0138444270	92	1,519.84
8	丁胜男	丁胜男	0053854150	92	1,519.84
9	徐咸大	徐咸大	0026105662	92	1,519.84
10	唐小林	唐小林	0022071745	92	1,519.8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1,273股，包销金额为1,342,629.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703%。

2021年5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532271、0755-2650528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7日